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961號

原告 林谷星

被告 洪婉君

訴訟代理人 于翠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肆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六，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中午12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方（下稱系爭地點），因停放機車不慎，以其身體碰撞伊停放在該處之車號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右側車身，使系爭機車朝左側倒地，車首則在倒地之際撞擊設在路旁的柱子，系爭機車之把手、前燈罩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3,650元始能修復，被告就系爭車損應負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於事發時固因身體不慎碰觸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向左傾倒而觸及地面，惟系爭機車僅左把手受損，車前燈座則未受損，原告修繕車前燈座所支出之費用與伊無涉，應予剔除。又原告為修繕系爭車損而更換新零件，亦應予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伊為系爭機  
02 車所有權人，事發當日因被告停車不慎碰撞系爭機車，致系  
03 爭機車倒地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行照、「漂亮寶貝」店家大  
04 門監視錄影畫面（下稱系爭錄影畫面）、系爭機車毀損照片  
05 為憑（見本院卷末證物袋及本院卷第13、17至29頁），經本  
06 院當庭勘驗系爭錄影畫面顯示，事發當日原告先將系爭機車  
07 停放在「漂亮寶貝」店家門口前的柱子旁（以立起系爭機車  
08 二中柱之方式停放），嗣被告騎乘機車抵達系爭地點，見系  
09 爭機車旁仍有空位，欲將其騎乘之機車停放在該空位，詎被  
10 告下車停車之際，因身體重心不穩往左偏，而碰撞系爭機車  
11 之右側車身，系爭機車隨之往左傾倒，致左側車身撞擊地  
12 面，倒地後之車頭則撞到「漂亮寶貝」店家門前的柱子等  
13 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7至118頁），堪認  
14 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因被告過失而倒地撞擊受損，被告就原  
15 告所受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至於被告抗辯原告未以立起車  
16 中柱之方式停放系爭機車，與有過失云云，核與本院勘驗系  
17 爭錄影畫面之結果不合，其抗辯為不可採。

18 四、次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  
19 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  
20 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  
21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22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  
23 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  
24 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經查：

25 (一)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之頭燈組（含燈殼及燈座）、前把手、前  
26 遮陽板及碼表上蓋、扣鈕受損等情，有系爭機車毀損照片為  
27 憑（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上情亦與前述勘驗系爭錄影畫  
28 面之結果一致（見本院卷第117至118頁），堪信系爭車損均  
29 肇因於被告過失碰撞系爭機車倒地所致。被告抗辯應將大燈  
30 及燈罩之修理費剔除云云（見本院卷第118頁），核與前開  
31 證據不符，且未據被告提出其他反證推翻之，其抗辯為不可

01 採。

02 (二)又系爭機車於000年0月出廠，為修復系爭車損，須支出零件  
03 費2,570元、工資1,080元等情，有行照、機車維修明細單、  
04 統一發票，及信豐車業行113年7月11日函為憑（見本院卷第  
05 13、15、89頁），其中零件費係以新品換舊品，依前引規定  
06 及說明，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07 數表所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  
08 每年33%（即 $1\div 3=33.33\%$ ，小數點下兩位四捨五入），及營  
09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  
10 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  
11 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  
12 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  
13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  
14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5 計」，暨系爭機車更換新品零件費為2,570元，按事發時之  
16 車齡（即使用期間）為3個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643元  
17 （計算式： $\text{實際成本}\div[\text{耐用年數}+1]=2,570\div[3+1]=642.5$ ，  
18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計算折舊額為159元（計算  
19 式： $[\text{實際成本}-\text{殘價}]\times\text{折舊率}\times\text{使用年數}=[2,570-643]\times 33\%$   
20  $\times 3/12=158.9$ ），可見原告支出新品零件費2,570元經折舊後  
21 之價額為2,411元（計算式： $2,570-159=2,411$ ），應據此計  
22 算事發時之舊品價額為適當。從而，系爭機車回復原狀所需  
23 必要費用，按折舊後之零件費2,411元，加計工資1,080元  
24 後，合計3,491元，應堪認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3,4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3月19日起（見本  
27 院卷第3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  
03 20，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2 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許弘杰